

# 阳朔县久大水库灌溉渠道新村段修复工程

##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HSSHJSG-2026-002

发包人：阳朔县水利局

承包人：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0日

签订地点：阳朔县水利局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SAWAJ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阳朔县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阳朔县久大水库灌溉渠道新村段修复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阳朔县久大水库灌溉渠道新村段修复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右岸上坝路总长 490 m。现状路面宽为 4m 对其加宽至 4.5m，道路右侧加宽 0.5m，清除表层土厚 0.2m，夯实再浇筑厚 0.2 m C25 混凝土路基。现状混凝土路面较好部分清洗干净喷涂粘层 0.5 L/m<sup>2</sup>，再铺设 80 mm 厚 AC-16 中粒式沥青。下游路口桩号路 0+420~路 0+490 段混凝土路面破损严重，对其拆除重建并铺设沥青路面。坝顶更换路灯灯泡 12 组，更换路灯电缆 0.7km，上游坝坡栏杆基础不均匀沉降部分桩号坝 0+130~坝 0+295 拆除重建，并更换同材质栏杆。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肆仟柒佰零陆元玖角壹分（¥ 1284706.91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彩林。
5.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阳朔县水利局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阳朔县阳朔镇蟠桃路167号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大道与世纪大道交叉口飞扬国际T6幢12层1210、1212室
电话：8820909	电话：0773-282269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1199
基本账户开户名称：	基本账户开户名称：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州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45050110110009555668
签订日期：2016年4月10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全文应用《阳朔县久大水库灌溉渠道新村段修复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本文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阳朔县水利局。

1.1.2.3 承包人：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号码以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项目负责人：

姓名：何彩林；身份证号码：452323198202204021；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桂24523230030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码：桂水安B20240000468。

技术负责人：

姓名：文继春；身份证号码：450324199301112535。

专职安全员：

姓名：廖裔；身份证号码：450325198411040634；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码：桂水安C20220000186。

1.1.2.5 分包人：不允许分包。

1.1.2.6 监理人：    /    。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两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签订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 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到场签订合同和承诺书, 承诺书须承诺按投标文件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 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 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阳朔县水利局, 最迟不得超过文件确定后的第 3 天。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发包人只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永久用地的征地, 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本工程所有施工项目范围。

#### 2.8 其它义务

(一)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 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 发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向主管该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水利部门的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 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 按 2% 计算; 超过 1000 万元部分, 按 1% 计算。

(2) 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 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发包人应当根据上述作出的义务、持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二)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

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 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 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 避免长途转运。

####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劳务分包。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 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 15 日, 且未经招标人同意的, 按未履职处理,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无。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 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发包人予以协助, 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所有临时工程和设施均由承包单位根据现场具体情况进行修建和维护, 完工后由施工单位拆除并恢复现场原样,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的施工设备: 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无。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本工程开工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

11.2 本工程完工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6 级以上的持续 2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项目	招标文件约定的完工时间	10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1000元/天计算。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或本合同工程的提前工期奖金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赶工措施,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12.2 工程暂停施工的其他责任

工程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异常恶劣气候及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一致认可的因素影响延误工期,工期顺延,但不另行增加费用。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签订合同时约定。

13.7.2 工程合格标准为: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进行质量检验评定,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查收设备规格及数量,并保管设备,同时报监理单位报批。

14.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钢筋、水泥、砂、石、砼试块、砂浆试块、砼及砂浆试件等。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项目的工程量不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5%,关键项目单价调整方式:不作调整。另外,合同投标清单中没有的建设内容,如在实际施工过程中需要新增或设计

变更的，应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和现场签证，符合计量规则的工程量方可进行计算。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本合同工程工期内，不予调整材料单价。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无。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 17.3.4 工程款支付方式

发包人将工程款以转账方式转入承包人指定的收款账户，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1) 承包人指定申请拨付款的单位是：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 工程款的指定收款账户：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世纪大道支行

账号：45050110110009555668

###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工程款按进度支付，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结算审定前最高付至合同价款 80%），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竣工结算待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或财政评审后 7 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17.4.1 质量保证金：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2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肆份。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 17.6 最终结清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并出具竣工抽检报告书，所有检测项达到合格后，质保期到期后一次性结清质保金及工程进度款尾款。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其余由监理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

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完工验收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本合同工程，发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办理建工团体意外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施工设备险和其他保险，保险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因未办理而出现的一切后果由承包

人自行负责，并在工程完工结算时将工程保险费按规定比例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5. 附加条款

###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

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 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 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 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包括银行利息) 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 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 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 应与合同相符, 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 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 作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 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 否则不准安排工作, 禁止使用童工。

9、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 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 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 防止造成损失, 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 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 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 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 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 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 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 (含预付款) 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名全称: 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5050110110009555668,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世纪大道支行, 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 承包人应书面通知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 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阳朔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本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规定如下：质量保修规范如国家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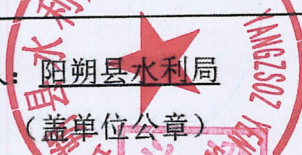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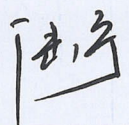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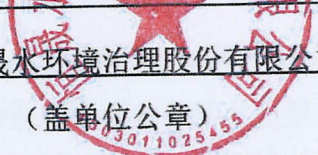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阳朔县水利局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阳朔县阳朔镇蟠桃路167号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大道与世纪大道交叉口飞扬国际T6幢12层1210、1212室
电话：8820909	电话：0773-282269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1199
基本账户开户名称：	基本账户开户名称：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州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45050110110009555668
签订日期：2016年4月10日	